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股份激勵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激勵要約截止及結果

股份激勵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最後日期和時間）止，要約人從 6,628 名股份激勵持有人中的 6,455 名收到對股份激勵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未收到對股份激勵要約的有效拒絕，但有待最終核實。

這代表對 25,451,950 份購股權、36,384,061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261,042 份股份獎勵、6,902,610 份要約人購股權和 9,914,136 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

股份激勵要約未被修訂或延期。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付款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已收取或將收取（視情況而定）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如下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將根據股份激勵的現行歸屬時間表支付。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或者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的付款，已經在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或者就生效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接納表格而言，已經或者應該（視情況而定）在接獲有關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如果有效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獲，則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的付款將由要約人在有關股份激勵的歸屬日期起計 60 日內作出。未交還有效接納表格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被視為如同其已交還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並就其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激勵在「接納」方格內填上「√」號。

緒言

茲提述：(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就生效日期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激勵要約截止及結果

股份激勵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最後日期和時間）止，要約人從 6,628 名股份激勵持有人中的 6,455 名收到對股份激勵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未收到對股份激勵要約的有效拒絕，但有待最終核實。

這代表如下所列的就每一類股份激勵獲得的接納：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	要約人購股權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收到的接納所涉數目	25,451,950	36,384,061	1,261,042	6,902,610	9,914,136

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已接納的相關股份激勵總數所佔百分比	98.08%	99.42%	90.09%	90.36%	95.64%
----------------------------	--------	--------	--------	--------	--------

股份激勵要約未被修訂或延期。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付款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已收取或將收取（視情況而定）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如下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將根據股份激勵的現行歸屬時間表支付。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或者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的付款，已經在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或者就生效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接納表格而言，已經或者應該（視情況而定）在接獲有關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如果有效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獲，則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的付款將由要約人在有關股份激勵的歸屬日期起計 60 日內作出。未交還有效接納表格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被視為如同其已交還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並就其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激勵在「接納」方格內填上「√」號。

每一股份激勵持有人的股份激勵歸屬時間表載於與每一股份激勵持有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授出通知書內。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現金權益將繼續受限於該等股份激勵條款的權益條件，包括繼續在要約人集團或者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的規定。

付款方式將是：(i) 電子銀行轉賬，存入股份激勵持有人慣常用以收取本公司或者要約人股份或者其他報酬的銀行或者經紀賬戶內；或者 (ii) 實物交付支票給股份激勵持有人。付款將以港元作出（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參照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

於記錄日期之前被拒絕的股份激勵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記錄日期自動注銷。

於記錄日期之前被拒絕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沒有在記錄日期自動注銷。但是，要約人的意向是，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及其後繼續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鑒於此意向，要約人可能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仍然為全資附屬公司，例如，可通過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或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以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不能確定已拒絕股份激勵要約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和時間）之前拒絕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將會就股份激勵收到任何代價。

股份激勵持有人應參閱載於股份激勵要約書中的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要約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3,673,985,314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4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計劃文件中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3,674,130,376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41%。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由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5,006,001,57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0%。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關於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要約人根據計劃條款收購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